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94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四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主席: 王主任委員廷俊

出(列)席: 如簽到單

記錄: 呂苗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 93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 確認通過, 予以備查。

參、報告與討論事項

案由一、教育類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異動報告案

結論: 報告洽悉。

案由二、網域名稱檢舉程序及處理討論案

結論: (一)本案網域名稱 fetc.net.tw 註冊人, 於接獲受理註冊機構通知三十日內所提之書面答辯文件, 未能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

(二)本委員會依據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九條之規定, 得考量是否取消本案之網域名稱。

(三)本委員會因考量本案涉及公眾利益之使用, 將依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二十八條及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九條辦理, 要求本案註冊人接獲本委員會決議後, 三十日內提出申請移轉予符合本案註冊資格之註冊人, 並檢附相關應備之證明文件, 完成移轉程序後結案。

(四)李明憲委員因係本案相關關係人, 已主動迴避討論, 不參與本案決議之作成。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8:10)